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菸害防制管理辦法

103. 6. 19 行政會議通過

113. 5. 16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制菸害，維護教職員生健康，推動無菸校園，特依「菸害防制法」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校園全面禁止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電子煙及類菸品；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亦視為吸菸。

第三條 本校菸害防制管理各單位工作執掌如下：

(一) 學務處：

1. 身心健康中心：負責全校菸害衛生健康教育宣導，提供戒菸教育、諮詢服務、輔導、轉介、關懷諮商。
2. 生活輔導組：校園內查核、糾舉違規吸菸事件、受理學生菸害違規通報。
3. 課外活動指導組：管理學生社團海報、活動不得出現菸品宣導相關內容。

(二) 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將菸害防制教育納入相關課程及研討議題。

(三) 總務處：無菸校園環境營造，校園入口及明顯處設置禁菸標誌，協助提

醒廠商、施工人員菸害防制之配合事項。校外人士若不接受勸導者，由駐衛警協助勸離學校。受理聘用廠商、技工、工友之菸害違規行為通報。

(四) 人事室：協助教職員工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受理教職員之菸害違規行為通報。

(五) 各系所或行政單位：協助菸害防制宣導、張貼禁菸標誌，以及告知合作

廠商或洽公人員本辦法，要求廠商遵守，若有違規受理通報。

(六) 全校教職員工生均有權勸導違規吸菸者，以共同維護健康校園。

第四條 本校校內不得販賣、促銷、廣告菸品、菸品容器、類菸品，並列入計畫、合約要求。

第五條 如發現校內吸菸行為，依菸害防制法辦理：

- (一) 學生經舉發後，身心健康中心輔導並知會導師，累犯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未滿 20 歲須接受戒菸教育 2 小時以上。
- (二) 教職員工經舉發後，通報各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規勸無效時報請人事室依相關法規議處或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 (三) 校外人士及外包廠商、工作人員由駐衛警協助勸離本校。情節嚴重者，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第六條 其他未盡之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